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陳蕙琳

電話：2011550轉1712

傳真：2011693

電子信箱：alice6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13219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267345\_10132194600A0C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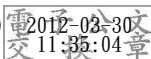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某國小近日因外購飲料獎勵學生發生疑似食物中毒事件，請學校加強宣導防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某國小導師因學生比賽，特外訂飲料予以獎勵，造成10名學生陸續發生疑似食物中毒(拉肚子、嘔吐感等症狀)事件。
- 二、本局曾多次發文請學校勿外購杯狀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請學校加強教職員宣導，並研議其他獎勵方式，以避免發生類似狀況。
- 三、重申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甜點飲品，均應依循教育部公告之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\*1010001520\*